

东莞洪梅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5·2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 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6日9时6分许，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台盈工业区的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洪梅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5·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洪梅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5 月，东莞市洪梅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洪梅镇交通运输分局、洪梅镇安委办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其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台玻华南 玻璃有限公司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 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 的行政处罚
2	李**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 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93168 元的行政处罚
3	谭**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 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4511.47 元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个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建议由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和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张**，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3年6月15日对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和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张**进行了约谈。
2	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加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力度。	2023年6月15日，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王*已对洪梅应急分局局长刘*进行了约谈。
3	洪梅镇乌沙村委会	建议由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乌沙村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2023年6月28日，洪梅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王*已对洪梅镇乌沙村党委书记胡友宜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书记李炳祥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打钢带等操作规程，2023年6月7日制定实行了改进后的货柜出货作业指导书，2023年6月30日落实了对应的事故整改报告，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尤其是老员工的再教育培训。对重物搬运防倾倒措施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深刻认识重物搬运过程中潜在的各类风险，增加安全帽上头灯，改善作业环境；在重物前作业区域或重物可能倾倒方位增加铁架支撑，防止倾倒；在货柜本体扣环上加装临时锁扣铁链，对重物进行暂时固定；打钢带作业完成前，大叉车叉货进货柜后需继续留在货柜内，等作业结束后再离场，做好双重防倾倒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洪梅镇乌沙村委会

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涉及重物搬运作业的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乌沙村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巡查监督，要求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整改计划，限期完成隐患整改。2023年5月27日至2024年7月，乌沙村共出动120人次，检查企业60家次，针对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事故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安全警示。

（三）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

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立即对涉及重物搬运作业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重点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重点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至 2024 年 8 月洪梅镇应急管理分局执法人员出动 21 人次，对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进行了 6 次针对性检查，1 次事故回头看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开具责令整改指令书 6 份，要求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及时整改消除相关隐患。同时出动专职安全巡查员队伍共 600 人次，针对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发生的事故对全镇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四、存在问题

未有效吸取事故教训。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问题短板。2024 年 7 月 26 日事故回头看检查发现台玻华南玻璃有限公司存在安全帽超过有效期、防护作用失效的隐患。评估组已督促其及时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

（二）压实同类企业主体责任。同类企业要不断完善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三）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各村（社区）要组织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学习机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逐项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强化同类企业警示教育，开展全员宣传和教育培训，狠抓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同类型事故不再重演，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能力，切实提升辖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